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845,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现将其解除限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0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13日。

8、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84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20日	2.25	720	53	80

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该部分股份将用于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4年10月11日	2.25	720	53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12日届满，解除限售股票总数为170.7万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本次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二)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锁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td></tr>
<tr><td>3</td><td>公司业绩层面考核：
(1)在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的基础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类、第二类人员均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考核指标要求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以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除上述条件外，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还需达到下述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1.6亿元或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达到1.85亿元。</td><td>(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899,045.32元，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数值为296,774,068.64元。以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为201.71%。该业绩指标完成。对应第一类人员4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因此对应该类指标44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50%可以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845,000股。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为6,847.83万元，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7,810.90万元。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未能完成，因此对应该类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50%需要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680,000股。</td></tr>
<tr><td>4</td><td>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共有称职、基本称职、一般和不称职四档，具体如下：<table><tr><td>年度考核</td><td>A—称职</td><td>B—基本称职</td><td>C—一般</td><td>D—不称职</td></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td><td>经考核，各激励对象的2025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为第一类人员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2,845,000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鉴于7名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68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王长顺	董事、总经理	400,000	200,000	50.00
范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200,000	50.00
刘坤明	副总经理	250,000	125,000	50.00
邬金金	财务总监	200,000	100,000	50.00
董事及高管小计(4人)		1,250,000	625,00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0人)		4,440,000	2,220,000	50.00
合计(44人)		5,690,000	2,845,000	50.00

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数量因存在小数点，已用四舍五入调整。

注：上述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刘坤明、邬金金所持股份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张海涛于2026年4月16日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但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规定，前述人员可继续持有其享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4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845,000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和拟定，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支撑长远可持续发展与业务结构优化，公司明确将精密减速器业务作为重点新兴板块。为赋能该业务持续成长，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尤其是精密减速器业务核心团队，需充分激发其积极性，实现股东、公司及团队个人利益的深度绑定，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和拟定，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激励公司精密减速器业务核心团队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该业务板块业绩稳步提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或预留部分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与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调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务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5,000股。董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长顺、范帆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能完成，对应该类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50%需要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680,000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9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长顺、范帆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标，公司需回购注销合计680,000股限制性股份。实际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680,000元，由645,650,651元减少至644,970,65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45,650,651股变更为644,970,651股。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减少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达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26/9/1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周二)9:00-12:00、14:00-17:00

(二)登记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福达股份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登记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9571855667

传真：0773-3681002

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联系人：证券部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0%。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1.9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720万股，预留股票数量8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558,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2025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并于2025年12月10日完成了55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680,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增设：“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1.6亿元或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达到1.85亿元”。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为6,847.83万元，2024年-2025年累计销售收入7,810.90万元，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0,000股。

(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需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0,000股，涉及7名激励对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2.25元，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分派红利1.00元(税前)、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分派红利2.00元(税前)，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0-V=2.25-0.10-0.20=1.95元。

因此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9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约为132.6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预计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拟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0,000股。前述股份注销完成后，预计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68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645,650,651股变更为644,970,651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42,000	-680,000	5,96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9,008,651		639,008,651
股份合计	645,650,651	-680,000	644,970,651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标，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7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需回购注销未达标人员已授予但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680,000股。因公司实施分红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广糖)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及2026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6.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7.2026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8.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5年，公司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列报相关会计科目，并确保各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2023年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致同事务所认为由于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7.公司拟将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双方未签署正式协议，仍需进一步磋商；本次交易须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外部审批，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4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已对李陟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履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李陟先生简历

李陟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成飞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员、主管设计师；2019年12月至今先后任中航无人机市场经理、经营管理部/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

截至本次公告日，李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颐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